

## **5-14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

### **5-14-1 發展目標：持續滾動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落實規劃願景**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主要依循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上位計畫推動原則，採動態規劃、滾動檢討方式分年有效監督回饋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具體落實各項行動計畫的執行，打造社會、經濟與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

### **5-14-2 績效指標**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無績效指標。

### **5-14-3 發展構想**

透過顧問團隊之專業諮詢，有效整合各方意見，提升本府工作效能，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促進多元族群共榮發展，以擘劃完成花蓮縣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並帶動花蓮縣經濟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促進花蓮地區永續發展。以管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對社會發展之整體影響，每年度監測項目應包括貧富差距、醫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領域之重要指標。

### **5-14-4 行動計畫**

#### 一、中央主辦計畫

屬中央機關主辦計畫計有 0 項。

#### 二、地方主辦計畫

#### 14.1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2】永續社會監測計畫

「永續社會監測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 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 2，內涵為「均發展」。

行動計畫係對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 5.5「加強弱勢族群之照護與協助」、6.1.2「推動土地永續與環境共生的開發模式」、6.1.3「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物棲地環境」、6.2.1「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與災害預警通報建立完備之環境監測系統」及 6.3.1「建立低碳生態城鄉」等策略所研提。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

-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105 年)
- 2.建置共通資訊平台。(105-108 年)
- 3.將計畫調查評估結果納入縣政決策建議。(105-108 年)

(三)計畫內容

計畫管理考核部門主要依循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上位計畫推動原則，將社會發展監測計畫納入花蓮縣四年一期之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以管考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對社會發展之整體影響，每年度監測項

日應包括貧富差距、醫療、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等領域之重要指標。社會發展監測計畫結果應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定期滾動式檢討。

### 1. 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

協助本府定期監測重要社會指標。採逐年監測評估方式，收集彙整經濟發展、人口成長、醫療、社福、資源環境等類別，包含城鎮人口比重、失業率(城鎮)、城鄉居民收入比、地區經濟發展差異係數、基本社會保障覆蓋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預期壽命、文化產業增加值占 GDP 比重、耕地面積指數、環境質量指數等行政區與統計區統計資料。

### 2. 建置共通資訊平台。

建置社會指標圖資與資料庫，透過資料標準制度之建立實現資料流通、供應等需求，同時輔以網際網路技術建置應用性系統，及前述各項資料流通共享環境，並納入不同領域之個體資料，在各層級統計單元下，提供彈性、友善之功能及細緻化、圖形化之空間統計資訊。達成社會資源、環境區域等社會指標資料網絡化，更近而達到社會監測之目的。產製與流通新之統計資料項目，可提供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學術機構研究交流。

### 3. 將計畫調查評估結果納入縣政決策建議。

客觀評估與比較花蓮縣現況及可能發展趨勢，將為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學術機構帶來許多效益與便利，可事先預防社會結構大幅度變化，瞭解社會發展之變遷，進而為社會福利、環境開發及經濟發展等研擬相關決策方向。

表 5-14-1 行動計畫 14.1 社會監測指標分類架構

資料類別	資料細項
人口	人口概況、人口特性、人口結構、人口消長、移民、原住民、生命表、其他
勞動就業	勞動與生產力、勞工福利及安全衛、勞資關係生、職訓與就業服務、外籍勞工、其他
教育文化	教育、體育、文化、宗教、其他
醫療衛生	醫療設施及人力、衛生支出、藥政及食品衛生管理、其他
治安及公共安全	警政、消防、司法、公平交易、消費者保護、其他
社會福利	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福利、其他
農林漁牧	農業、林業、漁業、牧業、其他
工業、商業及其他服務業	製造業、水電業、燃氣業、礦業、商業、設計服務、管理顧問、其他
觀光遊憩及餐飲	觀光、休閒娛樂、住宿、餐飲、旅行業、其他
財稅金融及國民經濟	財稅、金融、物價、保險、國民所得與支出、投資理財、其他
其他	科技研發、社區發展、人民團體、選舉、榮民、國民生活指標、其他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 1.計畫時程：105 年至 108 年。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 4.執行方式：委託規劃單位辦理。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 (1)參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將規劃評估結果進一步研訂出合宜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及縣政具體建議，包括如下：
  - A.15 歲以上人口受技職及高等教育比例(+)
  - B.人口社會增加率(+)
  - C.參與公共與學習活動次數(+)
  - D.貧富差距(-)，進而為社會福利、環境開發及經濟發展等研擬相關決策方向。

- (2)資訊平台瀏覽人次：透過友善、圖形化的資料提供，增加民眾對於此議題興趣及社會指標資訊信任度，進而達成資料網絡化目標。

2.不可量化效益

- (1)透過指標數據之資料分析，提供給花蓮縣能夠客觀評估與比較花蓮縣現況及可能發展趨勢，進而為社會福利、環境開發及經濟發展等研擬相關決策方向。
- (2)透過圖資系統整合各指標數據與空間資料，將有助於指標變化於空間中演變情形之真實性。
- (3)為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學術機構帶來許多效益與便利，不僅提供各類相關之社會經濟統計資料進行交叉運算及統計地圖展示功能，並可於共通平台供應，產製與流通新的統計資料項目，其服務功能與未來增值應用，殊值推廣。
- (4)提升花蓮縣社會結構變化之研究效率。
- (5)事先預防社會結構大幅度變化，瞭解社會發展之變遷。

#### 14.2 【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3】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

「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主要為旗艦計畫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子計畫3，內涵為「均發展」。

(一)績效指標：無。

(二)工作指標(相關指標需依實際規劃結果為準，後續將滾動檢討)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諮詢輔導。(105-108年)

2.協助年度提案申請及相關溝通事項。(105-108年)

(三)計畫內容

1.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諮詢輔導

以委外的方式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本府執行「花蓮縣(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相關諮詢及輔導。協助本府定期檢討花蓮縣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各項行動計畫執行之成效，適時回饋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修正。提供各年度行動計畫諮詢輔導服務及相關教育訓練，並維護及更新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網站，提供各界關心人士溝通交流平台，並充分資訊公開。

顧問團隊應擬具相關說帖，協助本府遇外界質疑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及其年度工作計畫對外說明等幕僚作業。協助進行與推動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相關幕僚作業，包括計畫管制考核，績效報告等，並完整記載方案發展歷程。

2.協助年度提案申請及相關溝通事項。

協助完成105年至108年度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年度計畫申請作業，包括協助縣府各局處研提年度計畫及協助各機關間溝通與意見整合暨修正等事項。配合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每年滾動檢討，修正方案內容，並協助完成相關提報及核定作業。

(四)計畫時程與主辦單位

1.計畫時程：105年至108年。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3.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4.執行方式：委託規劃單位辦理。

(五)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無)

2.不可量化效益

本府建立管考機制，將各項行動計畫納入追蹤管制，確保各

項行動計畫順利執行，達成預定績效。